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健全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

为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确保办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及时收集、固定、审查证明犯罪嫌疑人身份的证据,人民法院对有关被告人身份信息的证据材料,应当全面审查、综合认定。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认定,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

第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区分情形,分别采用下列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身份进行核查:

(一)信息系统比对。根据犯罪嫌疑人身份证件、现实人像照片、自述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身份信息,通过检索人口管理等公安信息系统进行比对。

(二)档案信息比对。根据犯罪嫌疑人身份证件、现实人像照片、自述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身份信息,通过检索犯罪嫌疑人户籍地公安派出所的人口档案信息进行比对。

(三)生物识别信息比对。将依法采集的犯罪嫌疑人人体生物识别信息与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关联的人体

生物识别信息或者公安机关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库信息进行比对。

未对犯罪嫌疑人身份进行核查,不得确认其身份。

第三条 采用信息系统比对、档案信息比对方式核查犯罪嫌疑人信息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确认犯罪嫌疑人身份:

(一)获取犯罪嫌疑人身份证件的,犯罪嫌疑人身份证件照片与现实人像相符,且核查获取的身份信息与证件信息一致;

(二)未获取犯罪嫌疑人身份证件的,但核查获取的人像照片与现实人像相符,且核查获取的身份信息与此前获取的身份信息一致。

采取生物识别信息比对方式核查的,犯罪嫌疑人人体生物识别信息与比中的人体生物识别信息经认定一致,可以确认犯罪嫌疑人身份。

第四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应当有经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的户籍信息或者居民身份证予以证实,对户籍信息或者居民身份证有疑问的,应当调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盖有户籍专用章并附照片的户籍证明。居民身份证应当与信息系统或者档案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对于

上述证据材料,办案民警应当签名并加盖公章。

对于户籍证明中没有照片、本人面貌与户籍证明中的照片差异较大,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个人信息与户籍证明不一致等情形,应当补充调取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表、出生医学证明及相关证人证言、辨认笔录等证据材料。

经补充调取相关证据材料,仍无法确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应当通过公安机关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库信息进行核查比对。

第五条 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实无法查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可以按照其自报的姓名移送审查起诉、起诉、审判。

“确实无法查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是指在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经过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协查、实地走访调查、人脸识别、指纹比对鉴定、DNA鉴定等手段仍无法核实其身份的情况。

确实无法查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公安机关应当制作情况说明,载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核查过程和方式,由办案民警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六条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起诉意见书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身份及是否有相关证据材料证明。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及时补送。

被告人真实姓名、住址无法查清的,可以按其绰号或者自报的姓名、住址制作起诉书,并在起诉书中注明。被告人自报的姓名可能造成损害他人名誉、败坏道德风俗等不良影响的,可以对被告人编号并按编号制作起诉书,附具被告人的照片,注明足以确定被告人面貌、体格、指纹以及其他反映被告人特征的事项。

第七条 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起诉书是否写明被告人身份及被告人身份是否有相关证据材料证明。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在三日内补送。

被告人身份不明,但符合本意见第五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八条 法庭审理时,人民法院应当查明被告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民族、出生地、住址等身份信息,并结合证人证言、辨认笔录等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核实。对辨认笔录,应当审查是否直接辨认被告人本人或者其

被抓获后的照片。

证明被告人身份信息的证据存在疑问,无法确认被告人身份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公诉机关补充证据。必要时,可以对证据调查核实。

第九条 被告人身份不明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

第十条 经审理查明属实的被告人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表述。

对于按照被告人自报身份制作裁判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注明,可以附具被告人照片,在卷中列明被告人面貌、体格、指纹、DNA信息以及其他反映被告人特征的事项,并在办案系统中备注。

被告人拒不供述身份信息,人民法院无法认定其身份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注明,可以对被告人编号、附具被告人照片,在卷中列明被告人面貌、体格、指纹、DNA信息以及其他反映被告人特征的事项,并在办案系统中备注。

送达裁判文书时,人民法院应当核实被告人身份信息。

第十一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港澳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核查其入境时持用的有效证件信息或者其自述的身份信息。无法核查上述信息的,

应当通过移民管理机构核查。

对同时持用中外证件或者国籍存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由移民管理机构进行国籍认定。

国籍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在裁判文书中写明“国籍不明”。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加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信息证据材料的收集和审查,建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信息核查协作联动机制,规范公安机关人口信息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开放核查工作。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等身份信息可能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审查,对经审查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依法更正,并根据案件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第十四条 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中被告人身份信息认定有误的,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裁定对有关信息予以更正,必要时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审理,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

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发挥刑事和解作用促社会和谐稳定

□张帆 葛海亮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检察机关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做好做实检察环节刑事和解工作,充分发挥该制度修复社会关系、增进社会和谐积极作用,力争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更好实现公平正义。

坚持理念先行,准确把握制度内涵。刑事和解制度本质是恢复性司法制度,其核心价值功能是修复被犯罪损害的社会关系。历史上,我国唐代就有保辜制度。保辜制度,是指加害人在法定期限内积极治疗被害人,期满后根据被害人的恢复情况确定加害人罪责的制度。保辜不仅能够使被害人受到的伤害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还能够使加害人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反思,同样体现了恢复性司法理念。检察办案人员应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传承好、发展好优秀传统文化文化,树牢恢复性司法理念,在办理符合刑事和解制度适用条件的案件时,通过充分释法说理,把刑事和解制度的法律规定、启动条件、诉讼程序、适用结果等重要信息以及修复社会关系、化解矛盾纠纷、增进社会和谐的价值功能,向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说清楚、讲明白,教育引导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真诚沟通,以防当事人陷入“用金钱换轻罚”的错误思想。此外,检察办案人员需准确把握自身“犯罪行为的追诉者、沟通协商的促进者、客观公正的审查者、社会治理的推动者”的角色定位,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协商成果,避免检察权过度干涉,着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注重规则建构,明确制度适用指引。一是推进立法完善。通过释明“民间纠纷”的定义以及对严重暴力犯罪、涉黑涉恶犯罪、累犯的排除适用,并围绕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以及对社会公共利益危害性不大的犯罪,进一步明确可以适用刑事和解的案件范围。丰富和解方式,可参照民法典第179条规定,吸收恢复原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方式,并设立社区服务等公益服务渠道,多元化修复受损社会关系。二是制定工作指引。在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具体适用程序的情况下,可由省级检察院立足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中关于“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刑事和解制度适用的工作指引,进一步细化、规范和解工作流程,为检察一线办案提供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指引。三是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典型案例不仅具有释法说理、普法宣传的积极作用,而且可以填补法律空白、统一办案标准,对司法实践具有较强指导作用。最高检、省级检察院可以发布刑事和解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通过提炼刑事和解制度适用规则的方式,明确赔偿参考区间、统一量刑从宽尺度,实现“同案同处理”,维护司法权威。

加强全程管控,发挥检察监督作用。一是事前注重权利义务告知。检察机关可借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规范做法,在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关于刑事和解的法律规定,保障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可分别与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进行个别谈话,了解掌

握双方和解意愿和顾虑,并从化解矛盾纠纷的角度,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二是事中注重开展调查核实。和解程序启动后,检察机关结合案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实地走访当事人的家人、邻居、朋友、同事以及当事人所在村(居)委会、工作单位等地,了解矛盾纠纷产生的根源、当事人经济状况及家庭生活情况等事项,分析研判和解成功的可能性。将司法救助线索作为刑事和解案件审查重点,针对发现被害人因犯罪陷入生活困境的,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在帮助被害人渡过难关的同时,尽力促成和解。三是事后注重跟踪监督执行。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检察机关可通过与当事人分别谈话,走访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近亲属听取意见,依法审查和解自愿性。在拟作出不起訴或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建议前,可组织开展公开听证审查,打破“花钱买刑”的质疑,确保和解全程和处理结果客观公正。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后,应对犯罪嫌疑人履行和解协议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与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表人、近亲属、所在村(居)委会、工作单位共同制订帮教计划,监督相关措施的落实,确保早日回归社会。

健全配套机制,筑牢多元协同格局。一是借鉴参考值班律师制度。检察机关可将值班律师引入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中,在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后,由值班律师分别为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供刑事和解制度解读、案件咨询等法律帮助。在和解协商过程中,应允许当事人委托的律师参与,如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律师的,则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参与,确保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规范性。二是组建刑事和解调解员库。检察机关可在地方党委政法委的领导支持下,牵头组建刑事和解调解员库,组织具有法律职业背景、精通法律知识和心理知识、擅长做调解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律师、社会贤达人士以及退休的法官、检察官、人民教师加入其中。在启动和解程序后,随机选择调解员参与,以专业调解说理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夯实专业根基,保证刑事和解质效。一是组建专业办案团队。成立刑事和解案件专业化办案团队,由刑事办案经验丰富、群众工作能力较强的检察官领衔,负责轻微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并重点推进刑事和解工作,通过权利义务告知、充分释法说理、全面调查核实等手段,将案件导入刑事和解程序,实质性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二是搭建矛盾化解平台。坚持“检察居中主导+多方协同发力”,在办案工作区专门设置刑事和解办案场所,配备同步录音录像设备,切实保证和解的真实性、自愿性。三是有效整合司法资源。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公检法均可开展刑事和解工作,因此有必要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壁垒,整合司法资源,对当事人相关情况、和解意愿、修复能力等重要信息实现随案移送共享,确保刑事和解工作有序高效推进。联合司法行政机关做好后续帮教工作,引入社会力量提供心理干预、就业培训等个性化帮扶和支持,促进犯罪嫌疑人完成再社会化,顺利回归社会。

(作者单位: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检察院)

检答网 集萃

暂予监外执行期满后的社区矫正监管时间能否折抵刑期

咨询类别: 刑事执行检察

咨询内容: 暂予监外执行期限届满,而社区矫正机构未向决定机关提请收监,也未发函通知法院和检察院,继续对罪犯进行社区矫正监管,期限届满后的监管能否折抵刑期?(咨询人:湖北省应城市人民检察院 陈伟)

答疑人赵凯(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关于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但没有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监外执行期间

的刑期是否计入执行刑期问题的答复》(下称《答复》),罪犯没有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其监外执行期间仍然应当计入执行刑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纠正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有关政策解答》(下称《政策解答》)第16条规定,“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后,有关机关未及时将其收监执行,导致罪犯漏管的,应如何处理?答:无论罪犯是否刑期已满,只要有证据证明其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暂予监外

执行情形已经消失,原则上应当自情形消失之日起计算剩余刑期,将罪犯收监执行。”

工作实践中应当具体分析:一是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是否实施新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社区矫正机构未向决定机关提请收监的理由是什么?是否存在罪犯向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行贿等非法手段?三是期限届满,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是否消失?

如果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实施新的违法犯罪行为,则应当自

程序及结果反向审视,确保每一个案件、案件的每一个环节都在管理视野之内,以多维管理体系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个案办理中。

改进管控方式、构建多元评价体系,优化“怎么管”的机制保障

坚持“定量”与“定性”、“宏观”与“微观”、“正面”与“负面”相结合,在县区院一体化考核评价办法对照减负清单进行精减的基础上,科学设置评价体系,合理确定评价内容,实现县区院、部门以及人员履职评价全覆盖。

一是改进质效评价方法。采取“部门对条线工作进行定量评价,工作专班对条线工作进行定性评价,领导小组对履职成效进行综合评价”的办法,县区院“四大检察”、检察侦查以及检察业务综合管理、检察工作影响力 and 市院部门基本职责、条线指导与监督、典型培育、实践创新和理论研究等工作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且无负面清单列举情形的,确定为较好等次;在此基础上将影响力清单列举情形较多、工作成效显著、案件质效优良、实践创新能力较强的,确定为优秀等次;反之,确定为一般等次;对出现综合管理、办案质量负面清单列举情形、监督办案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案件质量受到司法责任追究等情况的,确定为较差等次。同时,将检察人员业务工作质效考核结果导入公务员考核体系,在此基础上按检察人员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评价。

二是合理确定评价频次。按照“季度综合分析、全年综合评价”的频次开展评价。季度综合分析后,对检察履职成效不高、效果不佳的单项建立“责任清单”,形成“节点清单”,生成“预警清单”,以点对点的方式反馈部门和基层院主要负责人。全年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之后,向县区党委通报基层院检察履职成效情况,向县区院主要负责人通报评价结果。

三是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组织专门力量对现有《县区院一体化办案办法》《案件质量检查审查办法》

激发检察全要素动能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石占全

甘肃省定西市检察院按照最高检、省院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部署要求,着力在思想认识上求转变、在管理机制上求破局、在方式方法上求创新,制定出台《定西市检察院关于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全面提升检察履职综合质效的实施意见(试行)》(下称《实施意见》),配套制定《工作手册(试行)》,建立完善相关机制,常态化运行业务质效分析研判会商制度,为市县两级院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着力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了有益的实践探索。

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转变检察理念,深化“为啥管”的思想认同

运用新理念破除瓶颈制约,传承发扬、革故鼎新是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的重要途径。

一是抓实全员学习,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组织全院、全员,全覆盖学习中央决策、最高检出台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是抓实蹲点调研,进一步查找短板问题。坚持班子成员包抓联县院区制度,深入所联系县区院蹲点调研,调研中发现检察理念运用不触底,“三个善于”理念运用不深入,“四大检察”以及检察侦查协调能力还比较欠缺;检察业务管理不到位,业务管理意识缺乏,业务质效会商分析研判机制还不够健全;检察责任追究不到位,落实“每案必检”有差距,“管权管人管案管事”衔接还不够到位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阻碍了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贯通推进“三个管理”进程。

三是抓实专题研讨,进一步凝聚管理共识。将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贯通推进“三个管理”列为各党



支部交流专题,开展大交流、大讨论。在全市检察长会议上专门组织县区院主要负责人和机关部门负责人开展专题研讨,《实施意见》被多家媒体广泛报道。

笔者认为,要抓实“三个管理”就必须深化“三个善于”检察工作理念运用,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紧紧围绕全市检察工作在全省“追赶进位,走在前列”目标任务,着力构建多维管理体系、多元评价体系、多重责任体系,有效提升检察履职的主动性、分析研判的科学性、靶向施策的精准性,确保产生“1+1+1>3”的管理协同效应,有力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明晰履职边界、构建多维管理体系,强化“谁来管”的工作合力

“一取消三不再”与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是加强和改进检察管理,“先立后破、破立并举”,为基层减负的硬招、实招。为切实解决管理“单打独斗、条块割裂”的实际问题,定西市检察院进一步明晰各层级各部门以及办案组织履职边界,强化检察长和检委会宏观管理,办案部门直接管理,案管部门专门管理,综合部门协同管理,办案组织自我管理职权行使,构建以检察长(检委会)的宏观管理为统领、办案部门的自我管理为基础、案件管理部门的专门管理为枢纽、综合部门的协同管理为保障的全方位、立体化检察业务管理体系,加强个案流程管理与实体管理,并通过案件信息公开、检察听证、国家赔偿、司法救助等环节、